

漳政综〔2026〕46号

漳平市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 X 波段天气雷达项目建设的批复

福建省漳平市气象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漳平市气象局关于 X 波段天气雷达项目建设的请示》（漳气发〔2026〕15 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在漳平市建设 X 波段天气雷达项目。项目总投资约 976 万元，其中福建省气象局计划投资 488 万元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488 万元。

二、项目所需地方配套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解决。项目用地、供电、通信、供水、道路、机房等配套设施建设由你局

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办理。

待省气象局项目下达后，请你局按照基本建设程序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力争早日建成发挥效益，为我市气象防灾减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此复。

漳平市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